

# 肇庆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肇学院〔2021〕53号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的施工管理,进一步促进校内基建项目的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肇庆学院工程招标实施办法(试行)》中需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信息产业(电子、通信工程)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附属设施、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基建项目。

**第二条** 基建管理部门作为基建项目管理的主体,应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加强施工过程管理。

**第三条** 基建管理部门按合同对工程施工过程实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基建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造价、文明施工、劳务工资发放和工程监理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提倡基建项目委托工程监理,依法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工程项目则必须委托工程监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助监督管理。

**第四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做好场地准备与开工交底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条件具备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经基建管理部门同意,监理单位审签开工报告,并移交施工场地。

所有基建项目,应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必须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而未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必须实行监理而未实行监理的、必须在学校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备案而未办理备案的,不得擅自开工。

**第五条** 基建管理部门要做好工程质量管理,抓住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重点工序现场监控。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标准。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降低施工质量标准。否则导致发生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基建管理部门要认真巡视监督检查施工质量,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隐蔽工程及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应严加监管,并及时协调各参建单位解决问题。做好对施工现场资料报审、报批及程序的检查工作。对原材料、隐蔽工程做好监控验收等。

**第六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做好基建项目合同工期的管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和合同工期执行进度控制,对照施工进度计划定期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认真审阅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周、月进度汇总表,督促工程按期完成。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基建项目的合理工期,如因压缩工期导致投资增加较多、发生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做好工程项目投资控制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把好合同造价控制管理关。

以合同价为目标严格进行工程项目投资控制,各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门不得随意增加和变更合同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的增加,原则上不得超合同价的10%,总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批准的立项价。对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的项目内容必须按《肇庆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

则》要求核准审批，使用部门须委派专人负责跟进项目，如需设计变更或增加项目，需以书面形式向基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基建管理部门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各司其责，实行施工单位负责制、监理单位监管、基建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肇庆市及学校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基建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负有管理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管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服从基建管理部门的管理和要求，否则基建管理部门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拒不配合的施工单位，则依法责令停工，限期整改完毕；如经责令仍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配合的，应按合同约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工程项目监理过程的管理，实行工程例会制度，及时掌握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等方面情况。基建管理部门对监理工程师工作联系单、签证单和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应及时审批、备案。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敦促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随意性。充分发挥监理职能，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第十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